

邯郸市东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选聘 审计、评估机构的公告

根据债权人沧州冀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申请，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4日裁定受理邯郸市东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6月14日指定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担任邯郸市东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根据破产清算工作进展，现管理人拟向社会公开遴选审计、评估机构，现将相关遴选事项公告如下：

一、邯郸市东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邯郸市东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28日注册成立，登记机关为成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成安县商城工业园，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股东为赵玉洲（持股比例为51%）和赵紫东（持股比例为49%）。法定代表人为赵玉洲。经营范围：金属复合板材的生产、销售；金属构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报名条件

1、报名单位应具备相关审计或评估资质且具备垫资或自愿承担工作成本的意愿和能力；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应单独申报、单独遴选，不接受联合申报；

2、报名单位与东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不存在利害关系；

3、审计机构拟指派参与服务的团队负责人及核心成员在近三年

内具备企业破产案件审计工作经验；

4、评估机构拟指派参与服务的团队负责人及核心成员在近三年内具备企业破产案件评估工作经验；

5、列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及各级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的优先。

三、承诺事项

1、报名单位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行政机关、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的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并出具规范执业承诺；

2、报名单位能够根据工作需要和管理人要求，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相关工作，按时出具符合管理人要求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3、报名单位应明确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4、报名单位承诺，先行出具审计或评估报告，在破产清算完成后支付服务费用；

5、报名单位承诺，一旦选定为东辰公司破产清算案审计或评估机构，自选定日起3日内派驻工作人员进场工作，并在2024年7月12日前向管理人出具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初稿。

四、报名方式

报名单位应在报名期限截止前向管理人指定联系人提交书面报名申请书（一式三份）及以下证明材料：

1、报名申请书，申请书应包括报名单位简介、拟指派团队人员简历、业绩介绍、工作方案和计划、报价方案等，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营业执照副本、执业证副本或依法批准设立的文件需提交原件验看并留存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

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出具符合上述承诺事项的承诺函。

4、将所有材料编制成册并加盖公章。

五、报名时间、地点、联系人

1、报名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 日下午 5:00 止**。

2、报名地点：报名单位出具正式申报书密封送至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 108 号华润万象城 B 座 18 层。

3、联系人：马振鲁，联系电话：18942659190。

六、选取方式

管理人根据报名情况进行资格审查、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最高单位中标。

邯郸市东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 年 6 月 27 日